



新昌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XINCHANG

主办单位：新昌县人民政府
地址：新昌县人民中路190号县府3号楼
邮编：312500
联系电话：0575-86039732

2021

第4期（总第50期）

新昌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4期

(总第50期)

新昌县人民政府主办

2021年12月30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城区扩大“双禁”区域的通告…………… (1)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重要水域名录的通知…………… (2)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3)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乡镇综合应急救援站运行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6)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批准公布“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通知…………… (9)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9个预案的通知…… (11)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11)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快递业“两进一出”工程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7)

新昌县人民政府 关于城区扩大“双禁”区域的通告

新政发[2021]16号

为进一步优化城市道路环境,改善城区交通秩序,提高城市品位,结合我县城市发展实际,经县政府同意,决定在原城区部分区域禁止“拖拉机、大(小)型货车、正三轮摩托车、电动三轮车”通行和禁止“机动车鸣喇叭”(以下简称“双禁”)的基础上扩大“双禁”区域范围,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双禁”范围

城区东至219省道连接线和青山路(不含)、南至104国道(不含),西至万丰大道(不含),北至新昌大道(不含)。

二、“双禁”对象

1.禁止所有机动车辆鸣喇叭(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救险车等特种车辆在执行紧急任务时除外)。

2.禁止拖拉机、大(小)型货车、正三轮摩托车、电瓶三轮车驶入。

三、“双禁”时间及措施

1.大(小)型货车、正三轮摩托车、电瓶三轮车在07:00—20:00时间段内禁止通行;

2.拖拉机24小时全时段禁止通行;

3.双禁区域内24小时禁止鸣喇叭。

双禁区域范围内确需通行的车辆,单位或个人可通过微信公众号“新昌交警”办理临时通行证(正三轮摩托车、电瓶三轮车除外),并按规定避高峰、定路线通行。

四、相关规定

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公安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对行为人处以警告、罚款、暂扣机动车驾驶证、拘留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实施时间

自2021年12月12日零时起正式开始施行。

自本“双禁”措施实施之日起,原“双禁”规定同时废止。

特此通告。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1日

新昌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重要水域名录的通知

新政发〔2021〕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做好对重要水域的特别保护,维护和发挥重要水域在防洪、排涝、供水、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功能,根据《浙江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浙江省有关水域管理职责的通知》(浙水河湖〔2020〕6号)、《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重要水域划定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浙水河湖〔2020〕12号)等文件精神,现将我

县重要水域名录及相关信息予以公布,请各镇乡、街道、有关部门(单位)在各自职责内做好相关管理保护工作。

附件:新昌县重要水域划定综合说明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9日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新昌县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1〕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

现将《新昌县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8日

新昌县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办法

为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加强我县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保护农村公路路产路权,保障农村公路完好、通畅,改善农村居住和出行环境,促使农村公路更好地服务于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交通强县建设,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浙江省公路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县政府同意,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原则

农村公路的养护与管理实行县道县管、乡村道乡镇(街道)管的原则,做到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群众参与、因地制宜、多方筹资、科学养护、有路必养、

管养并重、保障畅通。

二、适用范围

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农村公路是指纳入农村公路规划,并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修建的县道、乡道、村道及其所属设施,包括经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认定并纳入统计年报里程的农村公路。公路包括公路桥梁、隧道和渡口。

县道、乡道和村道由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命名和编号。

三、养护与管理职责

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组织实施、资金筹集、考核协调等工作。根据本区域实际,建立健全养护与管理体制,保障

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将农村公路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协调各部门共同做好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工作。

(一)县交通运输部门主要职责。

县交通运输部门具体负责农村公路的养护与管理工作。

1.贯彻实施国家关于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工作的法律和法规,制定农村公路发展规划、管理规定和建设制度等;

2.编制、制定农村公路养护计划并督促落实,统筹安排上级养护补助资金和县财政专项资金;

3.负责辖区内县道的养护与管理工作,乡村道养护技术指导、监督检查。培训农村公路养护人员,检查、考核、监督、协调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工作;

4.负责农村公路保护的行政处罚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县道公路巡查,加强对乡村道公路的监督检查;

5.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职责。

(二)乡镇(街道)主要职责。

乡镇(街道)是其辖区内乡道、村道养护与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

1.贯彻实施国家关于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工作的法律和法规,制定农村公路管理规定和建设制度等;

2.负责筹集、管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负责属地乡道、村道的养护与管理工作;

3.拟定辖区内乡道、村道养护工程年度计划编制上报工作;

4.接受县交通运输部门的指导,协助县交通运输部门做好辖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协调工作;

5.组织协调村民委员会做好村道的养护管理工作;

6.加强对乡村道的巡查,劝阻、制止各种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乡村道的行为,并及时报告县交通运输部门;

7.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职责。

(三)鼓励村民委员会积极参与养护管理工作。

1.加强宣传引导,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村规民约;

2.配合做好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工作;

3.支持按照“农民自愿,民主决策”的原则,积极采取一事一议,以工代赈等办法做好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

4.鼓励通过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纳入公益岗位等方式,为低收入户提供就业机会。

(四)其他相关单位职责。

发改、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与规划、水利水电、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审计、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的相关工作。

四、公路养护

(五)目标要求。

农村公路应当保持路基稳定、路面平整、路肩整洁、排水畅通、构造物和沿线各类设施完好。农村公路列养率应达到100%,年均养护工程实施比例县乡道不低于6%、村道不低于5%,中等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85%。

(六)养护分类。

农村公路养护分为养护工程和日常养护。养护工程是指农村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日常养护是指农村公路的小修、保洁、绿化维护、公路附属设施维护等。农村公路养护范围包括路基、路面、涵洞、桥隧、安全设施、绿化及其附属设施等。

(七)养护工程实施。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年度计划应本着“预防为

主、防治结合、因地制宜、规模适当”的原则合理编制。县道养护工程由县公运中心提出建议计划,乡道、村道养护工程由属地乡镇(街道)提出建设计划,县交通运输部门综合考虑公路路况、交通量、路面类型等,科学合理安排、统筹组织实施。

(八)日常养护实施。

县道日常养护由县公运中心负责实施;乡、村道日常养护(含水毁工程)由乡镇(街道)组织实施,并接受县交通运输部门的指导。涉及公路改造(或整治)路段,在施工期(或运营期)内,日常养护由项目业主负责。

(九)养护单位确定。

农村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应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鼓励有相应资质的公路养护企业积极参与;确因自然条件特殊等原因,日常养护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聘用、委托、个人(农户)分段(片)承包等方式进行。

加快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拓展农村公路养护向社会购买服务的广度和深度,积极探索各种综合养护承包方式,逐步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为提高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水平,鼓励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

(十)养护工程质量与安全。

农村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规定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养护作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安全、交通安全和工程质量。

农村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应当完善养护质量和安全制度,加强作业人员教育和培训。

(十一)灾毁修复。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农村公路交通中

断或者严重损坏时,交通运输部门、乡镇(街道)应当在县人民政府统一协调下,及时组织抢修,尽快恢复通行。抢通后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灾毁公路,按应急抢险工程实施修复。

(十二)档案管理。

县交通运输部门应建立、维护、完善农村公路养护资料档案数据库;乡镇(街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乡村道养护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五、公路保护

农村公路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坏或擅自占用农村公路及农村公路用地,对农村公路、公路用地以及公路附属设施造成损坏或者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加强损坏公路行为的管理。

大型建设项目在施工期间需要使用农村公路的,应当按照指定线路行驶,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进行修复或依法赔偿。

(十四)公路沿线路域环境整治。

严格管理公路用地和建筑控制区,大力整治农村公路路域环境,实现田路分家、路宅分家。

(十五)加强农村公路行政管理。

农村公路的行政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县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制订和完善农村公路行政管理的规章制度,做好农村公路行政管理工作。

六、资金的筹集与使用

县人民政府根据农村公路养护需要,设立县农村公路养护专项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和日常养护。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由上级补助的农村公路养护经费、县财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专项资金和乡镇(街道)自筹资金等组成。

(十六)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加大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投入,资金除省级补助每年每公里县道30000元、乡道18000元、村道8000元外,不足部分由县政府统筹保障;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总额不低于每年每公里县道15000元、乡道7500元、村道4500元的标准。其中省级补助标准为每年每公里县道4000元、乡道2000元、村道2000元,不足部分由县政府统筹保障。

探索农村公路灾毁保险机制,将相关保险费用纳入政府一般公共预算。

(十七)管理监督。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平调和挪用农

村公路养护资金。审计、财政和交通等部门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确保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专款专用。

(十八)动态调整。

日常养护资金应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农村公路养护成本变化、物价变动等因素,投入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资金标准原则上5年内至少调整一次。

七、其他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新昌县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实施办法》(新政办发〔2008〕181号)同时废止。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乡镇综合应急救援站运行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1〕4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

《新昌县乡镇综合应急救援站运行管理指导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8日

新昌县乡镇综合应急救援站运行管理 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工作,不断完善我县综合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确保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够及时有效地实施救援,保障全县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社会消防组织管理办法》和《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县应急救援实际情况,就儒岙镇、小将镇、回山镇3个乡镇综合应急救援站的运行管理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建设要求,加强全县综合应急救援站建设,不断完善运作机制,形成统一指挥、覆盖广泛、功能齐全的综合应急救援体系,提高区域综合救援能力,确保一旦发生灾害和事故,能第一时间应急响应和快速处置。

二、总体要求

(一)政府主导、属地管理。强化政府对综合应急救援站的统一领导,落实管理责任,加强督促指导。

(二)响应迅速、救援有力。构筑覆盖全县的综合应急救援快速响应机制,打造十五分钟救援圈,着力加强救援力量和设施设备配置,强化正规化、专业化训练,提高实战能力,实现基层基础扎实、巡查防范到位、警情响应迅速、灭火救援有力,与现有

消防救援站形成互补,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平战结合、覆盖全域”的基层综合应急救援体系。

三、运行模式

(一)明确工作职责。

1.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认真学习应急法律法规。

2.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尽心尽力,树立高度的责任感,不怕苦、不怕累、忠于职守,扎实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坚决完成上级赋予的各项应急救援工作任务。

3.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巡查,组织火灾扑救。

4.承担防汛抗台、地质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5.承担工矿商贸企业、水上运输、建筑施工、道路交通、山地救援、森林防灭火等应急救援工作。

6.指导开展安全教育培训、预案制订和逃生避灾演练。

7.承担森林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完成县森防指交办的其它森林消防工作任务。

(二)推进转型升级。

根据《绍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绍兴市乡镇(街道)综合应急救援站规划建设要点〉的通知》(绍市安委[2019]11号)文件要求,依托乡镇原有的专职消防队先行建成儒岙镇、小将镇、回山镇3个综合应急救援站,其中,儒岙镇、小将镇综合应急救援站为一级站,回山镇综合应急

消防救援站为二级站,其它乡镇(街道)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推进建设。县专职森林消防队依托儒岙镇、小将镇、回山镇综合应急消防救援站设立,由县人民政府森林消防指挥部办公室协调指挥。

(三)加强建管配置。

1.管理体制: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综合应急消防救援站队伍监督考核工作;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队伍培训集训、业务指导和统一调度等工作;属地乡镇负责管理队伍日常运行。队员日常考核由属地乡镇负责,县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实施,考评结果作为选拔用人和绩效考核依据之一。

2.机构人员:按照《绍兴市乡镇(街道)综合应急消防救援站规划建设要点》文件要求,儒岙、小将站配备站员20名,回山站配备15名,其中配备站长、副站长各1名(在救援站队员中选拔聘用)。编外用工招录由乡镇会同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提出,经县编办审核同意,人力社保局牵头组织公开招聘,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综合应急救援站人员集训,按集训标准,合格的予以录用。

3.勤务模式:综合应急消防救援站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行准军事化管理和24小时执勤备战制度,实行三班二运转机制,确保1/3人员战备执勤,1/3可以开展巡查检查等工作。

4.装备配备:按照《绍兴市乡镇(街道)综合应急消防救援站规划建设要点》装备配备要求,各站需配备完善城市多功能消防车、抢险救援车等特种消防车辆以及站内常规性灭火抢险救援器材、个人防护装备和特种消防器材等应急救援附属装备。

(四)落实经费保障。

综合应急消防救援站运行管理各项经费专款专用,由县财政补助,属地乡镇按相关规定确保人

员经费、伙食经费和工作经费足额保障到位。

1.人员经费。县财政按编外用工技术类标准进行补助,具体工资待遇由属地乡镇按照编外用工技术类标准,根据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发放,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按每人100万元参保标准予以补助。

2.装备经费。县财政按照一级站每年20万元,二级站每年15万元的标准补助常规性灭火抢险救援器材、个人防护装备添置和特种消防器材购置经费。

3.维护经费。县财政按照一级站每年30万元,二级站每年20万元的标准补助车辆装备日常维护保养经费、检查宣传费、办公费、交通费、专用材料费等各类日常办公支出。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属地管理职责。乡镇是推进综合应急消防救援站建设的责任主体,要不断加强组织领导,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做到令行禁止,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工作人员要坚守岗位,认真履行职责,坚决执行上级领导下达的各项命令。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支持和业务指导,充分发挥救援队伍工作能效。

(二)提高认识,完善队伍运行机制。相关乡镇和部门要高度重视综合应急消防救援站建设工作,强化日常监督考核,加强预案演练,完善工作制度,建立“上下一条线”的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机制,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三)落实责任,加强保障能力建设。县财政局和相关乡镇要将综合应急消防救援站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各有关部门在乡镇综合应急消防救援队伍执行任务时,提供交通、电力、通信等保障,确保救援任务顺利实施。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批准公布“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1〕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各国有林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相关规定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公布“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通知》(浙政发〔2021〕1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森林资源“一张图”数据,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予以公布并分解下达,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强化森林资源保护责任担当

实施森林采伐限额管理是保障森林资源稳定增长、永续利用的重要法律制度。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保育结合、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深入推进国土绿化,着力提升森林质量,不断增加森林碳汇,确保森林资源持续稳定增长。

二、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制度

下达给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的森林采伐限额总量和各分项指标,是每年采伐林地上胸径5厘米以上林木蓄积的最大限量,必须严格执行,不得突破。不同编限单位的采伐限额不得挪用,同一编限单位分别权属、起源、森林类别、采伐类型的各分项限额不得串换使用。采伐非林地和征占用林地上的林木,不占森林采伐限额;列入省级以上林业工程项目的,其抚育采伐可以占用主伐或更新采伐限额;自然灾害受害木、枯死木清理采伐可在县域内统筹使用森林采伐限额,不受限额分项限制。县

级不可预见性限额由县林业主管部门统筹管理,专项用于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安全等特殊情况的采伐所需。各乡镇(街道)确因上述特殊情况需要采伐林木且在采伐限额内无法解决的,可按规定向县林业主管部门申请使用。

三、严格控制森林采伐消耗

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林木采伐技术规定,切实加强林木采伐管理,严格控制森林采伐消耗。全面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继续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禁止对天然林实施皆伐改造。从严控制公益林更新采伐,省级以上公益林只准进行择伐更新。人工商品林皆伐量原则上不得超过主伐总量的50%。依法落实伐后更新造林任务,强化采造挂钩、伐育同步等管理机制,确保采伐迹地及时复绿更新。

四、不断优化林木采伐审批服务

深化林木采伐审批“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审批权限下沉,委托乡镇(街道)办理一般林木采伐许可(国有林、省级公益林、天然阔叶林除外)。因征占用林地需采伐林木的,凭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作出的使用林地许可决定书,办理相应的林木采伐许可证。人工商品林主伐年龄由经营者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决定。个人采伐原则上实行一户一证,同一行政村范围内相连采伐地块可联户发证,同一建设工程、林业项目及自然灾害受害木清理除治等需要采伐林木的可跨小班联户发证(松材线虫病除治

采伐可在同一乡镇或街道范围内跨小班联户发证)。

五、规范完善松科植物采伐管理

从严控制松科植物采伐,除征占用林地、建设护林防火设施和开设防火隔离带,实施世界银行贷款森林生态系统修复项目,实施省级以上森林抚育经营、森林质量提升以及其他省级以上林业工程项目等特殊情形外,松材线虫病疫区松科植物只能进行除治性采伐,松材线虫病疫区内采伐的松科植物严格按照疫木处置。简化松材线虫病除治采伐许可证办理,依法组织清理的单位应告知林木所有者限期除治义务,林木所有者逾期不申请办理枯死松木采伐许可证的,依法组织清理的单位可凭采伐申请表、身份证明材料、依法编制并批准的松材线虫病除治方案(含伐区合并调查设计表)申请办理采伐许可证,采伐期限可延长至申请办理的次年3月31日。零星枯死松木可由疫情所在乡镇(街道)组织人员及时清除并于清除之日起30日内,将清理采伐枯死松木的地点、株数和蓄积量等情况报告当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抵扣本年度或下一年度的森林采伐限额。零星枯死松木界定标准为小班中枯

死松木株数少于3株或仅占该小班林木株数1%以下(含1%)。

六、持续加强森林资源长效监管

全面落实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科学实施森林资源及其生态功能的动态监测,强化对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林地保有量、森林碳储量以及公益林、天然林保护情况的考核评价,切实保障森林资源持续稳定增长。加大林业执法监管力度,完善常态化的森林督查工作机制,落实林木采伐“双随机”检查制度,坚决制止和打击各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的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县林业主管部门要定期组织开展森林采伐限额执行情况检查。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十三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管理的通知》(新政办发〔2016〕119号)同时废止。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5日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9个预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1〕4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

现将修订后的《新昌县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新昌县城市内涝应急预案》、《新昌县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新昌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新昌县测绘地理信息应急保障预案》、《新昌县突发群体性欠薪事件应急预案》、《新昌县突发公共事件能源应急保障行动方案》、《新昌县长诏水库放水预警方案》、《新昌县钦寸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9个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8日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新昌县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维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1〕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

《新昌县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维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第70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0日

新昌县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维 管理办法(试行)

一、目的依据

为了加强新昌县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管理,保障城乡污水处理设施高效安全运行,根据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住建部《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省政府《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条例》,《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基增效双提标”行动方案(2021-2025)的通知》,新昌县人民政府《新昌县城市排水管理办法》、《新昌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实施方案》等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县实际,经县政府同意,特制定本办法。

二、主要内容

(一)处理设施界定。

本办法所称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分城镇污水管网设施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城镇污水管网及设施是指县城区、园区、新区污水纳管收集区域专门用于收集污水的管道、泵站、接收井、检查井等公共管网设施(以下简称:管网设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以下简称污水处理设施),包括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集中处理设施和户用处理设备,就地处置生活污水的家庭简易处理设施除外。

1.完好的市政污水管网及设施界定:严格雨污管道分流、接收井、检查井能正常运行,无断裂、脱节、错位、沉降、渗漏、堵塞及井盖损坏、丢失、标识错误、雨污管网混接等现象。

2.用户管网设施与公共市政管网设施界定:排水用户通过自建管道输送污水并入城镇公共污水管网的第一只接驳井为分界点,用户侧污水管网设

施的建设、运行维护由用户自行负责(不包括并入城镇公共污水管网的第一只接驳井)。

3.户内处理设施与公共处理设施界定:户内处理设施包括户内化粪池、隔油池、污水管道等,公共处理设施包括接户井、污水管道、检查井、公共化粪池、处理终端等。

(二)明确部门职责。

县建设局、园区管委会、城投集团及乡镇(街道)负责本辖区范围内城乡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委托前的运维管理。

县建设局:作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县城乡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的监督管理、考核和资金补助分配等工作;根据水务集团对排污用户纳管入网意见,按规定办理排水许可证。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县城总体规划及给排水专项规划的编制,并在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时明确规划用地内雨污水管网必须分流设置,原则上同一地块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排污出口。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对排污用户纳管污水水量、水质的监管,并根据水务集团对排污用户污水纳管入网意见,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水质监测的监督和执法监管工作;协助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长效运行维护的日常考核和其他工作。

县综合执法局负责:对擅自接入、雨污水合流接入、损坏城乡污水处理设施行为的依法查处。

县财政局:负责城乡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的资金安排和资金使用监管。

县国资办:会同县委编办负责城乡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人员用工控制数核定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用工控制数划转。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做好新建农房纳管工作,协助建设局抓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历史遗留问题设施的梳理和整改。

县供电局:负责做好终端接电安装服务,简化审批流程。

县水务集团:经委托负责县城乡污水处理设施的具体运维管理,全过程参与新建项目污水管网设施和处理终端的规划设计、施工、验收等,参与改造城镇污水纳管设施、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的设计、施工和验收等,以上新建和改造工程原则上由产权方委托水务集团下属有资质的公司施工;对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的排污用户污水纳管提出意见,并出具入网意见书。

各乡镇(街道):作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责任主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规划、建设、运维管理工作。编制行政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制订运维管理日常工作制度,监督运维公司工作,指导、督促行政村(居委会)按各自职责开展日常运行维护管理。

各行政村(居委会):作为落实主体,应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纳入《村规民约》,聘用有一定文化知识、责任心强的村民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配合运维公司对污水收集系统和终端处理系统开展异常情况检测、维修和设备更换等工作,做好设施防盗等保护工作。要加强安全巡查,开展每日不少于一次的全面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窨井盖破损、缺失和污水管破损、堵塞、满溢等现象的,要及时通报运维单位处理。

农户:应主动检查自家厕所水、厨房水、洗涤水等接入状况,做好化粪池、接户管、户用检查井渗漏、堵塞和破损的维修更换,自觉管理房前屋后污水管网、清扫井及周边环境卫生。

企事业单位、市场管理者(或者经营者)、房地产开发商、住宅小区物业公司(或业主管委会)、可纳管村等排污用户:要接受相关部门对其污水纳管情况的监督管理,并负责做好其用户侧内部雨污分流、污水管网设施的建设运行维护管理。

(三)建设和运维管理。

1.城镇污水管网设施委托运维程序。

(1)产权单位提出委托申请,并提供需委托运维的污水管网设施清单及完整的文档资料(含电子文档)。委托运维的污水管网设施必须是完好的市政污水管网及设施。县城区既有污水管网依据第三方检测报告委托运维。

文档资料包括:工程竣工资料(管网图纸要与按地理信息要求测绘成果的电子版资料配套)、竣工验收单、工程质量保修书、第三方检测报告及CCTV检测等其他相关文档材料。

(2)产权单位(县城区为城投集团、园区和新区为高新园区管委会)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对需委托运维的污水管网设施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产权单位承担。县水务集团对此做好监督工作。

(3)根据第三方检测结果对问题污水管网设施进行疏通、清淤、修复,达到完好的污水管网设施标准。疏通、清淤、修复费用由产权单位负责。

(4)产权单位和水务集团双方踏勘并验收合格后,现场交接。分别在《污水管网设施委托运维接收表》上签字盖章,签章日期为正式委托运维接收日期,此日起污水管网设施的抢修、维护责任随之转移。

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委托运维程序。

(1) 统一由乡镇街道和县水务集团暂定按照150元/户签订辖区内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合同。

(2) 污水处理设施移交,按照“验收合格一批,移交接受一批”的原则,进行移交接管;对验收不合格的,由原运维单位负责落实整改,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移交给水务集团运维。原运维单位和水务集团双方踏勘并验收合格后,现场交接,分别在《污水处理设施委托运维接收表》上签字盖章。盖章日期为正式委托运维接收日期,此日起污水处理设施的抢修、维护责任随之转移。

(四) 排污用户污水纳管规定。

1. 城镇排污用户污水纳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排污用户接入城镇公共污水管网的污水水质必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要求。

(2) 排污用户内部必须实行雨污分流,依法办理排水许可证,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水户,必须同时取得排污许可证。

(3) 建筑工地、畜牧、屠宰、餐饮类、洗车类污水进入城镇污水管网前应当设置与排放量匹配的沉淀、隔油等预处理设施。

(4) 医疗、电镀、化工、印染、造纸、制药、食品加工等重点排污用户应当安装污水水量、水质在线监测监控装置,并承诺污水收集范围内只设置一个排污出口,并与县生态环境局、水务集团的监控系统联网。重点排污用户在线监控装置应当依法定期监测,发生故障及时修复,及时向县生态环境局和水务集团报告。在线监测监控装置的建设安装由县生态环境局和水务集团负责,安装及维护费用由重点排污用户负责。

2. 农村排污用户污水纳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厕所污水接入接户井前应设置化粪池;农家乐、民宿、餐饮等含油废水接入接户井前应设置隔油池(器);美容美发、洗浴等洗涤废水接入接户井前应设置毛发聚集井(器);小作坊等废水接入接户井前应经过预处理。

(2) 严禁工业污水、规模化养殖场污水、含有有毒有害的污水、含有重金属的污水、具有腐蚀性(PH小于6或大于9)的污水、医疗废水、酒糟、豆腐渣、蕃薯粉渣、餐厨废物、施工泥浆、病死动物及其他违反《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排入标准》(DB33/T1196-2020)的污水。

(五) 组建运维单位。

水务集团应组建城乡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单位,按运维区域分为城镇污水管网设施运维组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组。

1. 城镇污水管网设施运维组:建立巡查制度,分片区、分路段定期和不定期巡查,对发现的管道积泥、堵塞、裂缝、错位、沉降、渗漏及井盖损坏、丢失、标识错误、雨污管网混接等现象进行登记,并根据不同情况报告县建设局,核定经费后及时安排修复解决。

巡查中发现有损害设施或者向城镇污水管网排放禁止排入物质的行为要及时予以制止,并根据不同的问题情况报告县综合执法局或县生态环境局,依法予以处理。

巡查人员当日填写《管网设施巡查记录表》,做好管网设施巡查记录台账。

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组:建立数字化监管服务系统,建立完善相应的安全和质量保证体系。配备相应专业知识的运维人员,并经过培训后上岗。根据运维需求配置相应的通讯、交通、维护、检修、抢修、应急等设备及工具。同时根据地形特

点和行政区划,按照半小时服务圈的原则设立运维站。

巡检时发现不能现场处理的问题,应及时向运维单位报告,并填写问题报告单。运维单位接到问题报告后,应按问题类别及时处置,由运维单位解决的问题,应及时进行修复,并填写问题修复单;需由主管单位负责解决的问题,应向主管单位及时报告,并做好问题整改配合工作。

在巡检过程中,发现需要维修的,应根据维修难度和需求时效,进行分级维修或抢修。

(六)成立应急抢险队伍。

运维单位应当成立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应急抢险所需设备和器材,对突发事件能够及时妥善处置。应当制定处理设施运维计划,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开展作业,作业完成后建立档案资料。

1.城镇污水管网设施抢险运维:发现管道堵塞、污水外溢、井盖损坏、丢失或者接到报告后,运维单位应当在2小时内采取警示措施,并在6小时内着手进行疏通、维护、更换设施及清洁地面等工作。

交通、建设、公安等有关部门对污水管道的重大应急抢修工程实行备案制。

管网施工并网、设施维修维护等作业需要临时中断管网运行的,运维单位应当提前48小时报告县生态环境局,由县生态环境局通知排污用户。

2.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抢险运维:参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导则》、《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导则(试行)》、《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评价导则》等技术规范实施运维工作。

3.施工作业可能影响处理设施安全的,施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出保护方案,并与运维单位协商一致,处理设施废除或者迁移必须经运维单位

同意,并在原功能被替代后方可拆除或者迁移。

(七)加强执法监督。

县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局应当加强对排污用户排放物及入网的污水水质的巡查,发现有违规、违法行为的由相应执法部门对排放超标污水的排污用户依法予以处罚。

县建设局、园区管委会、乡镇(街道)、水务集团应当设立热线电话,向社会公布本区域范围内管网设施维护单位名称,责任范围和联系方式,接受群众监督和举报。

(八)加强资金保障。

城镇污水管网设施日常运维经费,根据污水管网设施的口径、长度、规格等,每年由县建设局核定运维金额,经县政府同意后列入年初预算。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运行维护管理经费,由县财政进行补助,由县建设局每年年底提出预算,按150元/户测算。每年分两次拨付,年初运维合同签订后按照80元/户进行拨付,年终根据考核结果拨付剩余资金。

城镇污水管网设施专项维修改造项目和更新改造、大修项目以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2021—2025年),由县建设局和水务集团研究确定初步计划,报县政府批准后列入县政府(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计划后实施。

(九)明确运维单位及编制。

城镇污水管网设施运维管理人员控制数根据运维范围和工作量重新核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原运维单位(新昌县城镇污水治理有限公司)现有资产、人员及控制数等原则上整体划转给水务集团,最终控制数由县国资办和县委编办确认。

三、监督考核

县建设局、园区管委会、水务集团、相关乡镇(街道)的污水管网设施运维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考

核,考核包括以下内容:

1. 管网设施巡查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
2. 管网年度、月度日常疏通养护工作执行情况;
3. 管网及配套设施档案、安全生产和应急预案;
4. 管网设施大修、更新、改造项目完成情况;
5. 管网设施移交、接收的执行情况;
6. 排污用户纳管率;
7. 热线电话及群众反映问题的解决情况;
8. 相关行政执法及配合管理落实情况;
9. 其他需要考核的内容。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工作根据《新昌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考核方案》进行考核。

四、法律责任

排污用户有以下情形的由县综合执法局根据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住建部《城镇污水排入污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省政府《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条例》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向城镇污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无证或超出许可证有效期排放污水;
2. 向城乡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剧毒物质、易燃易爆物质、油污和有害气体等;
3. 堵塞城乡污水管网或者向城乡污水管网及其处理设施内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易堵塞物;
4. 擅自占压、拆卸、移动和穿凿城乡污水处理设施;
5. 擅自向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加压排放污水或将雨水、坑水等排入污水管网;
6. 其他损害城乡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管理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附则

- (一) 本办法由县建设局负责解释。
- (二) 本办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快递业“两进一出”工程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1〕4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

现将《新昌县快递业“两进一出”工程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4日

新昌县快递业“两进一出”工程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快新昌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快递进村”“快递进厂”“快递出海”(以下简称“两进一出”),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快递业“两进一出”工程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绍政办发〔2020〕26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和快递业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化“八八战略”,坚持政府推动、需求拉动、创新驱动、示范带动,着力完善快递基础设施、培育骨干企业、增强网络功能、强化科技应用、深化联动融合,全面打造农村快递物流辐射网、工业互联快递服务网、国际快递智能

骨干网“三网一体”的发展体系,加快推动快递业高质量发展,推进新昌“快递强县”建设,为全省、全市快递业“两进一出”工程试点建设探索新昌经验,为浙江建设“重要窗口”贡献新昌力量。

(二)发展目标。到2021年底,快递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夯实,形成一批“两进一出”工程应用模式和项目。行政村快递服务基本实现全覆盖,实现每日投递1次以上;“快递进厂”模式成熟,实现全县产业园区快递服务进驻全覆盖,创建1个示范园区或示范项目、5个“快递+先进制造业”重点项目,快递供应链水平大幅度提升;引导跨境寄递企业整合资源,积极融入全球寄递服务网络,基本满足跨境电商发展要求。

到2025年底,快递服务与农村需求基本匹配;

“快递进厂”基本覆盖,具备端到端的现代供应链能力;跨境寄递服务企业国际货运渠道稳步发展,跨境寄递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为2035年全面建成快递强县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任务

(一)构建“三张网络”。

1. 构建农村快递物流辐射网。以成功入围2021年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为契机,加快县乡村三级快递物流网络节点体系建设。统筹优化农村地区寄递服务网络,开展“快递兴农”行动,推动农村从“收快递”向更多“产快递”转变,促进“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和城乡经济共同发展,提升农村地区快递服务质量。

(1)提升改造县级邮政农村电商快递服务中心。县邮政公司要加快推进县级电商快递处理中心的提升改造,采用自动化、智能化的分拣处理设备,提升邮快件的处理能力,以满足城乡电商快递物流服务需求。

(2)提升改造乡镇邮政网点快递分拨中心。县邮政公司要与入驻我县各品牌快递企业通过“邮快合作”的模式,承接快递公司送达的下行到村级“快递驿站”的邮快件,按址分拣,由邮政投递员统一配送;接收村级“快递驿站”上行的揽收件,由邮政公司完成邮件收发。要充分发挥现有邮政在乡镇服务网点的作用,结合投递线路、业务量水平等综合因素,完成7个乡镇邮政网点快递分拨中心的提升改造。

(3)加快农村“快递驿站”建设。将农村快递服务纳入公共服务范畴,将“快递驿站”建设纳入乡村公共基础设施,提高农村快递投递覆盖率和稳定性。“快递驿站”的选址优先考虑村民日常活动集中区,交通便利,同时要求具备合适的驿站服务人员和场地面积。“快递驿站”建设以合作方式为主,通

过“快递驿站+”的模式与村邮站、村便民服务中心、游客中心、党群中心、小超市、农家店等已有的服务点结合,支持邮快件自取和邮快件(农产品)揽收,支持其他平台企业开发建设其他为民服务功能,实现功能叠加,互利合作。

到2021年底,通过“邮快合作”和“快递驿站+”的模式,实现全县所有行政村快递服务全覆盖。选择部分电商基础较好、农特产品较为丰富的行政村按照快递末端网点建设标准,先期培育一批“示范快递驿站”。

(4)加快推进“邮快合作”。根据新昌实际,采用“邮快合作”的模式实现快递进村全覆盖。我县各品牌快递企业,除自行投递到村外,要与县邮政公司紧密配合,利用邮政遍及乡镇、农村服务网点的优势,通过合作,保证实现快递进村,解决农村快递“最后一公里”。

(5)开展“快递兴农”行动。扩大电子商务在农业农村的应用与发展,培育“电商+寄递”项目,推动属地农特产品集采集配、直供直销,打造服务农特产品“直通车”,有效建立消费品下行和农产品上行有机结合的快递物流通道。支持发展“种植基地+生产加工+线上销售+快递物流+”农业发展模式,实现产运销一体化发展。到2021年底,建设快递服务现代农业项目或“一县一品”“一镇一品”农特产品进城项目2个;培育电子商务村7个。

2. 构建工业互联快递服务网。顺应产业变革和消费升级新趋势,打通产品直销流通渠道,以服务现代制造业为导向,推进快递入园,建设一批“云+人工智能+5G+物联网”示范快递园,建成具有端到端能力的快递现代供应链体系。

(1)推动快递功能进园。以新昌地方特色产业集群为基础,依托全县专业市场优势,优化快递企业区域布局。推动快递企业作为基础服务配套入

驻各类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小微园区等制造业集聚区,配备公共仓储和寄递服务功能,提高产业协作配套水平,推动产业集聚区功能升级。到2021年底,实现全县产业园区快递服务进驻全覆盖,并创建1个示范园区或示范项目。

(2)分类推进“快递进厂”。聚焦制造业和快递业集成度、协作度高的领域,围绕现代供应链建设需求,提升快递企业综合服务能力。采用“入厂物流”“仓储+配送”一体化、“订单末端”配送、“区域性供应链”服务、“嵌入式电子商务”快递等服务模式,进一步承接制造企业在原材料采购、零配件专项配送、样品递送、仓储、产品销售等方面服务,为制造企业提供专业化、精细化、一站式寄递服务,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支持快递企业服务医疗、冷配、轴承等优势产业集群,实现快递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到2021年底,培育5个及以上“快递+先进制造业”重点项目。

3.构建国际快递智能骨干网。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打通多种渠道,构建布局合理、衔接顺畅、功能齐全的跨境快递物流分拨配送和运营服务体系,为跨境电子商务提供高效、便利的快递物流服务,推动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

(1)提升跨境寄递服务网络能力。鼓励跨境寄递服务企业进一步开辟国际货运渠道,加快提升跨境寄递服务能力。大胆探索物流、仓储、通关新模式,提升跨境寄递的通关、换装、多式联运能力,积极争取国际邮件互换功能向内地延伸。

(2)加快完善跨境寄递服务体系。鼓励跨境寄递服务企业发挥自身资源优势,创建品牌,提供跨境包裹、商业快件等寄递服务。支持跨境寄递服务企业与跨境电商合作,提供全程跟踪查询、货物退换、丢损赔偿、拓展营销、融资、仓储等增值服务,鼓励数据共享应用,实现行业间、企业间开放合作,互

利共赢,以跨境寄递服务新形态支撑贸易新业态。支持跨境寄递服务企业依法在跨境电商重点国家申请相关资质,提升跨境寄递全程综合通关服务能力。

(3)创新境外寄递服务模式。支持引导跨境寄递服务企业整合各类要素资源,在重点区域设置海外仓,通过加盟、合作等方式组建末端网络,缩短市场拓展和组网周期,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备货、海空转运、仓储配送等境外集成服务。到2021年底,通过加盟合作等方式建设1个公共海外仓。

(二)打造“一个平台”。

打造智能快递信息平台。引进第三方信息平台,为村级“快递驿站”、区域中转站等提供软件支持及快递数据支撑对接。建设集快递交寄、全程跟踪、要素和资源交易、行业运行分析与展示等功能于一体的智能快递信息平台,推动快递与上下游产业互联互通、数据互享、业务协同,提升快递服务便捷化水平,加快邮政快递领域数字化应用。

(三)完善“五大体系”。

1.完善行业监管体系。落实属地邮政快递业安全监管、服务保障、绿色高质量发展等制度,推动快递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完善规划布局体系。结合地理区位特点和行业功能定位,将快递业发展规划纳入交通运输业发展规划,优化完善全县快递服务网络空间布局,建立对外集疏运、内部高效配送,网络结构合理、节点功能完善且相对稳定的快递服务网络。

3.完善绿色环保体系。以“无废城市”建设试点为契机,支持快递企业推行循环化包装产品,建立绿色揽收、绿色分拣、绿色运输、绿色配送、绿色包装与回收“五位一体”的绿色快递物流体系,实现快递包装减量化。到2021年底,全县快递企业实现“瘦身胶带”封装比例达90%以上,邮快件电子运

单使用率达100%;快递营业网点包装回收装置设置实现全覆盖。

4.完善人才支撑体系。完善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机制,构建多方联动的人才教育培养机制。采取定向定岗等方式,开展电子商务、快递职业技能等适应岗位需求和发展需要的技能培训,加大快递业新技能培训力度,更好服务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大力培养“高精尖缺”人才。到2021年底,全县快递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达300人次以上。

5.完善服务保障体系。按照全县快递物流行业放心消费单位创建标准,制定完善网点建设标准和服务标准,加强服务监督和质量检测,对农村快递服务质量进行重点监管,切实维护农村快递用户合法权益。到2021年底,创建1个以上放心消费示范快递企业、2个以上放心消费示范快递网点。充

分发挥邮政快递业消费者申诉中心作用,提升消费投诉处理效能,确保快递服务满意度不低于98%,行业整体信用水平明显提高。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新昌县快递业“两进一出”工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强化指导,密切配合,制定切合实际的实施方案。各乡镇(街道)要组建工作小组,并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具体负责这项工作,确保完成任务。

(三)严格监督考核。要强化督查考核,通过暗访督查、定期通报等方式,督促落实工作完成情况。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谋划,进一步完善工作举措,主动对接,合力推进工作。